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 A（B）　公告编号：2026-45 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安礼如先生的辞职函。安礼如先生因中国中化集团工作调整，特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安礼如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礼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自公司收到其辞职函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安礼如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情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注意。安礼如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安礼如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亦同意自股东会选举郝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由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信；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郝志刚先生简历

郝志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香港都会大学MBA。历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郝志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郝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志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郝志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